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报告按照文件要求，结合2022-2023学年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

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度，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紧密围绕学院工作，扎实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和学院的服务能力，努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持续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设

学校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津工职院办〔2018〕135号），保证学院公开事项的全面覆盖，持续优化师生和家长关注的重点、热点、焦点问题，确保公开有章可循，内容具体清楚。深入领会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关于推进高校信息公开的具体部署和公开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校园的重要抓手，将推进信息公开与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二）加强学院信息公开载体的多样化

信息公开网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平台，学院按照《清单》要求对学院《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公开。学院在运用好校园网站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及时主动地公开学校信息。特别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继续建设好微博、微信等移动平台，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便于大众接受的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三）畅通师生反馈意见渠道

开展好“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确定“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加强教职工健康大讲堂课程建设”等。切实发挥工会组织、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的作用，使广大师生参与到学院决策中，充分了解办学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各种平台途径，使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接地气、聚人气，公开实效进一步增强，更好地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服务。建好学院“一站

式咨询服务”等平台，回应学生关切，做好学生服务，增强在校生的幸福感。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院结合《清单》要求，对内容进行逐条分析，逐条细化，进行公开，其中包括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我院公众号“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注用户 21400 余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发布、转发 700 余篇新闻报道，内容涉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教学、行政、网络安全、防诈骗、就业、疫情防控等；坚持每年在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学院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二）重点公开信息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院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地做好信息发布与公示，对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招生咨询方式等要求主动公开，坚决做到及时公开，有效确保招生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招生录取信息查询，并且公开考生咨询电话、新生复查期间举报电话。

2022 年，根据天津市教委下达学院的招生计划，学院面向 23 个省、市、自治区高职（专科）招生，共录取考生 3523 人。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开学院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各种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内容，以及学院资产有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预算、招投标类等内容。

3. 人事师资和干部任免信息公开情况

(1) 人事师资方面。根据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学院有关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接收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类别和聘用程序，相关人事变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招聘信息发布、招聘实施过程通报、招聘结果公示等均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学院网站对学院师资队伍、社会保险、职称评审、公开招聘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信息公开。

(2) 干部任免方面。对于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学院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合理设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环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并全程接受纪委监督，具体的实施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会在校内进行公示，切切实实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教育部和市教育两委要求积极及时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院各类信息。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本年度，未接到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和不予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院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和意见。2022-2023 学年，我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 2023 学年，学院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程度和个性化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师生急切了解的有关热点、焦点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师生意见诉求搜集反馈、师生更加深入参与学校治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具体从以下方面推进工作：

（1）进一步强化学院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学院信息公开保障和机制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依法治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整合资源系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责任，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更有力地服务于学院建设发展全局。

（2）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事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继续加大师生关注事项以及招生、财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及时了解社会大众和师生关切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优化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3) 进一步发挥网络新媒体力量。研究网络新媒体的具体作用，除了建设好学院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外，还要重点关注信息互动式的网络新媒体，在这些互动网络新媒体平台上，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正面的思想引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